

場地租借辦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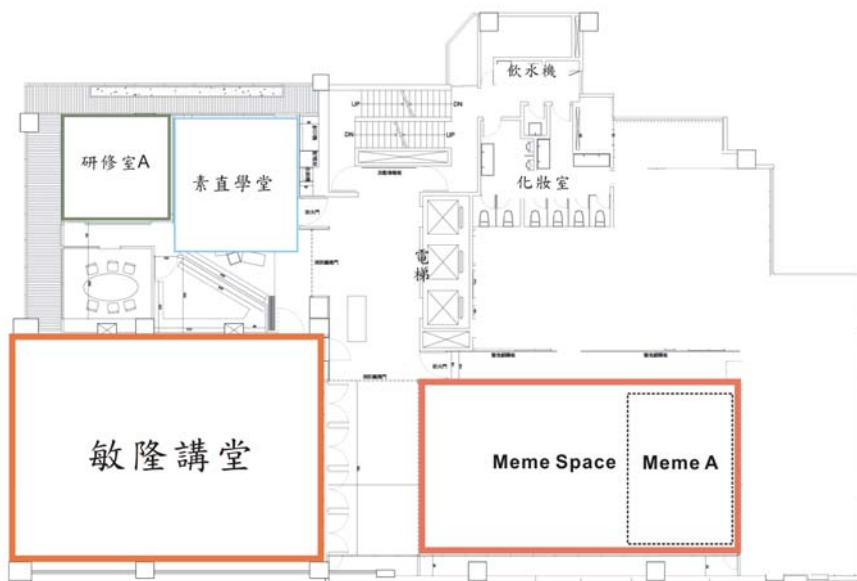
2010.05.12 修訂

為有效利用本會空間，提供各界辦理藝文活動，以增進文化藝術之發展，在不影響本會課程與活動的原則下，開放空間供外界租借使用。

一、活動性質：本會場地以舉辦人文藝術與學術性質之課程與靜態活動為主。

二、場地、設備及收費標準：

場 地	敏隆講堂		MEME 覓空間		素直學堂		MEME A		研修室 A	
面 積 (平方公尺)	13m X 10m (40 坪)		14m X 7m (30 坪)		5.5m X 5m (8 坪)		7m X 5m (11 坪)		5m X 4m (6 坪)	
可容納人數	100 人 木桌椅計 74 組		80 人 活動式椅		30 人 活動式椅		35 人 活動式椅		12~15 人 橢圓型會議桌	
時 段	上班日	假 日	上班日	假 日	上班日	假 日	上班日	假 日	上班日	假 日
上 午 9:00~12:00	8,000 元	10,000 元	6,500 元	8,000 元	3,000 元	*3,600 元	3,000 元	*3,600 元	2,000 元	*2,500 元
下 午 14:00~17:00	8,000 元	10,000 元	6,500 元	8,000 元	3,000 元	*3,600 元	3,000 元	*3,600 元	2,000 元	*2,500 元
晚 上 6:30~9:30	10,000 元	10,000 元	8,000 元	8,000 元	*3,600 元	*3,600 元	*3,600 元	*3,600 元	*2,500 元	*2,500 元
基本設備	單槍投影機 麥克風 3 隻 擴音設備						單槍投影機			
備 註	1. 以上各空間費用均包含空調、冷熱開水，所列費用均為含稅價。 2. 標註*之場地時段不接受單獨租借，需於同時段租借 2 個以上場地始可接受外借。 3. 同一場地，一天內連續租用兩個時段以上者，場地費以 9 折計。									



<空間參考位置圖>

三、使用場地規定事項：

1. 申請單位或個人，於租借期間應負責場地之清潔與維護：
 - A. 使用前如對桌椅、隔板等擺設有特殊要求時需在本會員工協助下自行擺設定位。
 - B. 交還場地時，應負責將場地復原，並經本會人員檢查無誤。
2. 租借場地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，或與申請項目不符之活動，如經發現本會有權停止活動進行，且不予以退費。
3. 各場地之壁面、門面、桌面及椅面嚴禁任何張貼；敏隆講堂禁止攜入食物及雨具。
4.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事先取得本會同意，始得為之：
 - A. 欲自行攜帶器材設備之使用者。
 - B. 對場地佈置有特別要求者。
 - C. 欲於租借時間提前佈置者。(限租借前一小時，或活動前一天不影響其他活動者)
5. 場地或器材損毀依實價賠償。
6. 場地使用超過申請時間半小時以上，每滿半小時加收 500 元（晚上及假日為 650 元）

四、租借手續：

1. 租借敏隆講堂與 MEME 空間須於兩週前以書面（洪建全基金會場地租借單）提出申請。
2. 租借申請經本會核准後繳交訂金 **20%**，始完成租借手續；尾款需於活動結束當天繳清。
3. 活動因故取消者需以書面通知本會，於一週前通知退回所有訂金，活動前三天通知退回訂金之半數；未於以上期間內通知者恕不退回訂金。

五、繳費方式：

1. 現場繳費
2. ATM 轉帳：兆豐商業銀行 銀行代碼 017 帳號 03010043698
3. 郵政劃撥：帳號 15228610 抬頭：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

六、本辦法於 2010 年 5 月 12 日修正公佈實施。

洪建全基金會場地租借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	
活動名稱		活動內容	
	※場地借用，請檢附活動簡章或宣傳文稿。		
租用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敏隆講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EME 空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直學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EME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修室 A		
租用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_)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(星期_____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:30-12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3:30-17:3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8:30-21:30，共計_____時段		
費用 (本會填寫)		繳費記錄	1.訂金 _____元。 2.餘額 _____元。
租借手續	1.租借申請經本會核准後繳交訂金 20% ，始完成租借手續；尾款需於活動結束當天繳清。 2.活動因故取消者需以書面通知本會，於一週前通知退回所有訂金，活動前三天通知退回訂金之半數；未於以上期間內通知者，訂金恕不退回。		
繳費方式	1.現場繳費 2.ATM轉帳：兆豐商業銀行·銀行代碼 017 帳號 03010043698 3.郵政劃撥：帳號 15228610 抬頭：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		
注意事項	1.申請單位或個人，於租借期間應負責場地之清潔與維護： A.使用前如對桌椅、隔板等擺設有特殊要求時需在本會員工協助下自行擺設定位。 B.交還場地時，應負責將場地復原，並經本會人員檢查無誤。 2.租借場地不得從事違反法令之活動，或與申請項目不符之活動，如經發現本會有權停止活動進行，且不予以退費。 3.各場地之壁面、門面、桌面及椅面嚴禁張貼；敏隆講堂禁止攜入食物及雨具。 4.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事先取得本會同意，始得為之： A.欲自行攜帶器材設備之使用者。 B.對場地佈置有特別要求者。 C.欲於租借時間提前佈置者。(限租借前一小時，或活動前一天不影響其他活動者) 5.場地或器材損毀依實價賠償。 6.場地使用超過申請時間半小時以上，每滿半小時加收 500 元 (晚上及假日為 650 元)		
	◎同意簽名：_____		
申請單位 承辦人 (簽章)	姓 名： 聯絡電話： 聯絡地址： Email：		
洪建全 基金會 單位主管		洪建全 基金會 承辦人	

洪建全基金會

交通位置資訊圖



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 地址：台北市 10093 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9號12樓

搭乘捷運：捷運新店線、南勢角線，至古亭站下車，經6號出口，直行5分鐘，即可到達。

搭乘公車：

位置	站牌名	公車號碼
①	潮州街口	15、18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、660、淡海-動物園
②	福州街口	1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、297、644、淡海-動物園
③	捷運古亭站	1、237、297、648、藍28、坪林-台北、烏來-台北
④	捷運古亭站	15、18、235、237、295、662、663、670、907、和平幹線
⑤	捷運古亭站	3、15、18、214、235、278、295、606、662、663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
⑥	羅斯福和平路口	1、208、236、251、252、297、660、644、648、藍28、坪林-台北、烏來-台北、淡海-動物園
⑦	南昌公園	1、3、15、18、235、295、662、663
⑧	古亭市場	214、907、藍28、和平幹線